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41 倍（2012 年 5 月 16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对应的 201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44.63 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10.44%，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

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30,090.9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64,800 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 34,709.06 万元，超出比例为 115.35%。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计划投资于扩大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钢琴产能，具体包括厂房建设、中高档钢琴整琴总装生产线、关键零部件生产线建设及配套设施等，该项投资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中高档钢琴的生产能力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提升钢琴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和国产化水平，增强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项目。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6、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钢琴生产国、消费国，但同时也形成了钢琴行业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国际钢琴生产商也纷纷加快在中国的产业布局，发行人将面临着与国内外钢琴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外销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9%、17.19%和 15.59%，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 7、经营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拥有国内销售网点 278 个，服务网点 177 个，国外销售服务网点 235 个，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存在销售渠道不稳定、对市

场信息反馈欠快捷等相关风险。

(2) 租赁资产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有部分向其他方承租的物业未办理房产权证，该类具有产权瑕疵的承租物业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2.31%，若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公司将不能继续承租该类物业，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1956 年，目前部分设备已显陈旧，至 2011 年末机器设备的综合财务成新率为 24.54%，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可能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错失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 8、技术风险

(1) 技术革新的风险。钢琴新产品开发受到诸多客观条件制约，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开发出新的钢琴产品，将可能对其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产生一定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随着钢琴行业快速发展，钢琴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未来能否持续维持技术队伍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影响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在国内钢琴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 9、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73.20 万元、7,770.58 万元和 6,385.9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6.10%和 4.64%，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回收货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41,150.04 万元、43,962.62 万元和 49,141.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4%、34.51%和 35.74%。如果不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将存在资产流动性降低、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于 2008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

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提高，净利润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11、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和北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成本、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同时也对发行人的技术保障、人才保障及市场开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1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9% 的股份，另通过其控制的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广州市国资委仍将继续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若广州市国资委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将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200 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 200 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 12 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 200 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T+2）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

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5、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6、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7、发行人上市后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2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8日